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17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690001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838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芮定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2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1、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3月27日成立，后经《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89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新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7日生效。

2、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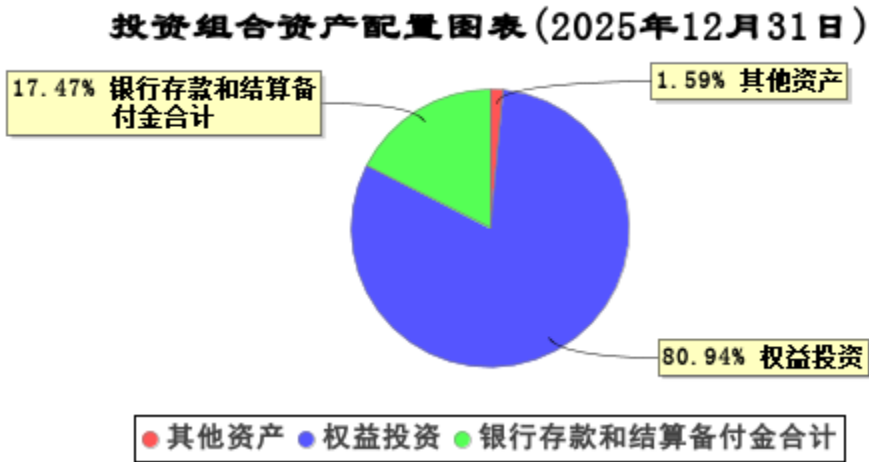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重点投资于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具有品牌优势的蓝筹企业的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环境等因素,重点考虑以沪深 300 成份指数为样本的权益市场平均估值水平(PE)等因素,在不同阶段对基金产品的股票仓位进行分段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权益资产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蓝筹股企业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空间、行业地位、竞争格局、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多方面因素,去选择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或具备成长为优质公司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分享企业长期增长带来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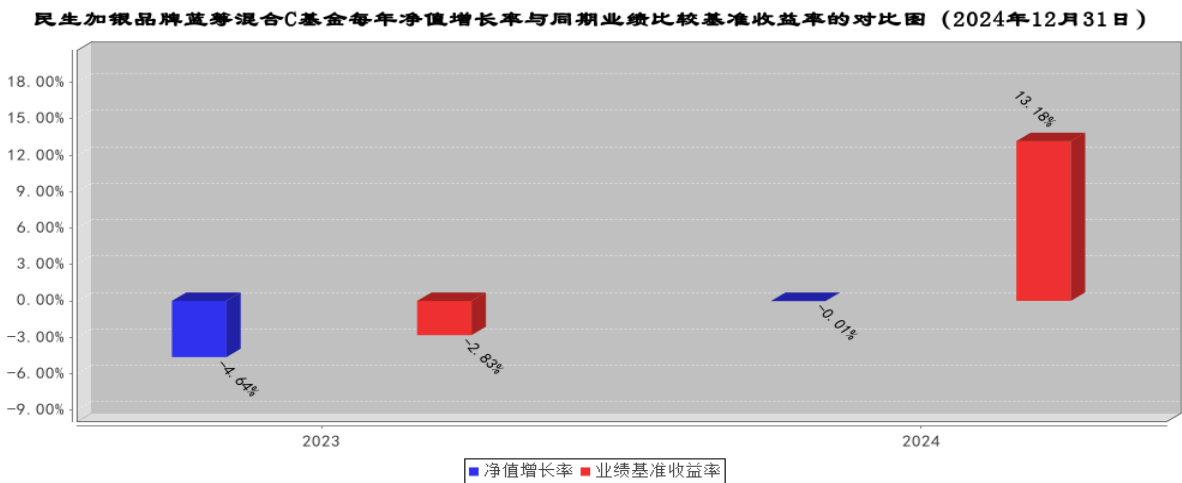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geq 0$	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9,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

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74%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4、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 5、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 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由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转型而来，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6 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基金变更事宜进行变更注册，并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收益分配以及修订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由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